厦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校办产业和生活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

第三条 消防工作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在岗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校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各院、系、部、处、所、直属单位创安领导小组（治保会），各科、室、班级实行逐级防火负责制。

第二章组织领导

第四条 校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工作，领导小组组长为我校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五条 保卫处为我消防工作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我校消防工作的实施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创安领导小组（治保委员会）应确定一名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，并指定本单位所属部门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第三章预防与监督

第七条 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，学校在重大节日前进行大检查，各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，贯彻边检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及时排除火险隐患。凡本单位解决不了的重大火险隐患要及时向保卫处报告，并同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安全防火责任制，并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，每年要对新进校的职工和学生进行消防知识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。重点防火单位，要建立防火档案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建立巡查记录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建立义务消防火，定期组织消防演练。

第九条 学校划拨消防专项经费，用于消防设备、器材的维修和更新。

第十条 灭火器由单位自购、维修、管理。保卫处负责公共场所消防器材的采购、分配、维修。

第十一条 必须爱护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严禁挪用和损坏。各单位必须保证所管理的消防器材、设备使用有效和完好无损。

第十二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，必须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不得堵塞和占用楼梯、楼道。

第十三条 在要害部位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使用明火时，必须经保卫处批准，方可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的使用、储存、运输必须执行《关于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采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，必须研究其危险性和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。

第十六条 电器线路的安装由后勤部门根据规范进行。请校外单位安装的须经总务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从事电工、焊接工、油漆工和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工作的人员，必须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等专项培训，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，持证上岗方可从事该项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，必须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，验收时应通知保卫处参加。任何单位的二次装修，需报保卫处备案后送市消防支队建审科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十九条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（电话 119），并及时向校保卫处报告。报警时要沉着，说清起火地点，燃烧物质，然后向周围发出口头援救警报，积极进行扑救。

第四章　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条 消防工作的一般奖励与处罚由保卫处按有关规定执行。重大奖励与处罚由校消防工作领导小组

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消防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表彰、奖励、记功、晋级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消防法规及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罚款、拘留、行政处分等处罚。情节严重的报有关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各单位、校内各施工的单位和在校工作、学习、实习、培训的个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条例，制定出本单位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